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人事〔2024〕23号

桂林学院关于成立学校企业年金管理工作小组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校薪酬福利制度，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，最大限度地保障职工利益，加强我校企业年金管理，保障企业年金安全，维护广大职工切身利益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6号令《企业年金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我校企业年金管理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小组”），工作小组由学校办公室、工会、人事、财务、采购、纪检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及学校监事会代表构成，设组长1名，副组长2名，成员若干名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蒋 毅

副组长：廖 莎 陈 琳

成 员：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秦丽芸 黄春妮 王 忠 林榆峰 陈建文 邢福生

以上人员开展工作均为职务行为，如遇个别人员职务变动，

则由相应职务继任人员继续担任相应的成员并承担责任。企业年金管理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人力资源处（部）。

企业年金管理工作小组职责：

一、根据国家与自治区企业年金的有关政策，研究制定学校企业年金方案，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、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、党委会研究，董事会审定；

二、负责拟定、修改、实施学校企业年金方案和管理策略；

三、对受托人账户管理、投资和保管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定期向学校通报企业年金投资收益进展及最新企业年金政策；

四、负责处理企业年金职工账户的日常事务；

五、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及时通报委托人、受托人、受益人和有关部门；

六、企业年金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4年9月27日印发